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特发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因特发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特发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余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鸿玲女士、韦少辉先生、纪辉彬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828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爱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26 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等。

特发集团成立于1982年，近年来主营业务经营稳定，经营业绩良好。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467万元，净利润为11,749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特发集团的净资产为337,822万元。特发集团持有我公司66.22%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人民币借款柒仟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三年，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特发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整，专项用于本公司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支付农行垫付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协议到期时，本公司应按协议将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特发集团。

本公司保证按协议所订期限归还全部借款，如因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期归还时，应在借款到期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并经甲方同意重签借款协议。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2 年 8 月，本公司与特发集团发生短期借款 4500 万，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归还，并支付利息 39.9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双方在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就石化担保案达成了《免除担保责任协议》。本公司需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支付农行垫付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共计约 73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支付上述款项，缓解公司资金困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 1、借款协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